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

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决定聘任王志阳先生、张建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人民币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